

A. QRA 會籍續期及持續會籍要求

所有 QRA 持有人必須每年為其會籍續期，才能繼續使用 QRA 標誌。要成功續期，QRA 持有人必須保持專業的勝任能力及履行操守責任。持有人必須每年完成最少 5 個有關退休主題的持續進修學分(當中 3 個學分須於本學會指定之持續進修課程內取得)，以掌握財務策劃專業的最新發展，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於七月一日後獲得會籍的持有人，須完成最少 2.5 個持續進修學分以符合首年的會籍續期要求(當中 1.5 個學分須於學會指定之持續進修課程內取得)。

除每年的持續進修要求外，所有 QRA 持有人亦必須自願披露過往一年所涉及的任何公眾、民事及刑事訴訟或紀律處分，以作為獲得續期的其中一項條件。

在取得所有 QRA 持有人同意之下，本會可向公眾披露持有人的會籍狀況、會籍批准日期、專業資歷、任何紀律處分的記錄，以及終止成為 QRA 核准退休顧問的日期(如適用)。

會籍續期時間

有效期為一年的會籍以西曆計算，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 QRA 持有人必須在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會遞交已填妥和簽署的續期申請表格以及相關的續期費用。

過期遞交續期申請及相關費用

QRA 持有人如未能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限期或以前遞交續期申請，他們仍可於次年的二月底前遞交續期申請而無須尋求恢復會籍，但需繳付港幣 100 元的過期遞交續期申請費用。

現行恢復會籍政策

- 會籍可最多暫時被吊銷兩年。每年的恢復會籍手續費為港幣 300 元。
- 倘若會籍失效超過兩年，前持有人必須再度報考和通過 QRA 考試，並重新向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提交 QRA 會籍申請，方能重獲 QRA 會籍。

續期提示及通知

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會會多次向持有人發出續期提示及提醒他們持續進修的要求。

在二月廿八或廿九日的延長會籍續期期限過後，尚未提交續期申請的持有人將收到逾期通知，警示持有人其會籍已被暫時吊銷。

B. 暫時吊銷會籍

若本會未能於次年二月底的延長會籍續期限前收到已填妥的續期申請表格，該 QRA 持有人將被視為未能符合會籍續期要求，其會籍將被自動暫時吊銷。「暫時被吊銷會籍的持有人」名單將上載於本會網站，並於本會官方刊物公佈，以供公眾查閱。本會亦可採取任何其他本會認為適當的行動。

失效期二年內恢復會籍

如暫時被吊銷會籍的 QRA 持有人希望恢復會籍，他們必須：

- 遞交已填妥的 QRA 會籍復效申請表格
- 支付相關的會籍年費（包括會籍被暫時吊銷期間的年費）
- 支付現行的恢復會籍手續費
- 符合持續進修要求（包括會籍被暫時吊銷期間的持續進修要求）

失效期二年後恢復會籍

前 QRA 持有人必須再度報考和通過 QRA 考試，並重新向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提交 QRA 會籍申請，方能重獲 QRA 會籍。

C. 自願撤銷會籍

QRA 持有人可在會籍到期前的任何時間，向本會提交書面通知，聲明自願撤銷會籍。如本會未能於會籍續期申請限期前收到自願撤銷會籍的通知，以及於會籍續期申請限期後仍未收到恢復會籍的申請與所需的文件和款項，本會則會列為「暫時吊銷會籍」處理。

前持有人如在自願撤銷會籍後二年內決定恢復會籍，本會可予批准，而前持有人必須：

- 遞交已填妥的 QRA 會籍復效申請表格
- 支付相關的會籍年費（包括會籍在自願撤銷期間的年費）
- 支付現行的恢復會籍手續費
- 符合持續進修要求（包括會籍在自願撤銷期間的持續進修要求）

D. 會籍續期要求

持有人如因健康理由或其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而未能符合會籍續期要求，可提交書面請求予本會考慮。上述請求必須包括一封解釋有關情況的信件以及所有適用的證明文件。評估及監察委員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這些特殊個案。評估及監察委員可能會延長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續期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如有經濟困難，本會亦可因應持有人的要求考慮減收費用。

E. 持續進修要求指引

前言

持續進修是一種鞏固資歷的方式，是會籍續期及繼續使用 QRA 標誌所必須的。QRA 持有人必須每年完成最少 5 個有關退休主題的持續進修學分(當中 3 個學分須於本學會指定之持續進修課程內取得)，以掌握退休相關的最新發展，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持有人需保留有關持續進修記錄及證明文件，並於本會作出要求時提交。這些記錄應保存最少三年。

目標

1. 保持、加強及擴闊專業的勝任能力和技術知識；
2. 掌握退休顧問行業的最新發展；
3. 汲取退休市場的趨勢和最新知識；及
4. 支持退休顧問在追求最新專業知識方面的努力。

一般指引

- QRA 持有人有責任達到並維持持續進修要求。如持有人未能符合持續進修要求，可被拒絕會籍續期。
- QRA 持有人須於申請續期時聲明已符合持續進修要求。
- QRA 持有人須保留有關持續進修記錄及證明文件，於本會進行隨機抽樣審查時，因應本會要求而提交有關文件。這些記錄應保存最少三年。
- 持續進修學分證明文件可包括考試成績單或課程主辦機構發出的出席證明書。出席證明書應列明 QRA 持有人姓名、課程名稱、主辦機構名稱、課程日期、地點、持續進修學分數目及主辦機構代表的簽署。
- 一般而言，參與認可持續進修課程一小時，即可獲得一個持續進修學分。
- 本年度剩餘的持續進修學分不能撥歸下一年度。
- QRA 持有人應誠實填報遵從聲明。所有申報事項均納入隨機抽樣審查範圍。一旦証實有違規情況，本會將採取紀律處分。
- 在進行審查時，被隨機抽出的 QRA 持有人需向本會提交持續進修出席記錄及證明文件以作審核及存檔之用，有關文件必須包含以下各項：
 - QRA 持有人姓名
 - 持續進修課程名稱
 - 持續進修課程內容
 - 主辦機構名稱
 - 課程日期
 - 每項課程所得的持續進修學分或參與課程時數

認可持續進修課程

- 有關課程應與退休主題所涵蓋的專業知識、技巧及能力有直接關係，並與個人退休顧問的專業發展相關。
- 持續進修課程的內容應具備相當的知識及實踐性，並一般而言涉及與他人交流。
- 有關課程應以結構性的形式進行。
- 持續進修課程的主持者應具備相關的專業能力。
- 持續進修課程的主辦機構應具備提供優質課程的良好記錄。
- 與退休相關的主題沒有直接關係的一般管理培訓將不獲接納為認可的持續進修課程。

QRA 會籍續期政策及持續進修要求指引

- 沒有出席證明或考試記錄的課程，一般不獲接納為持續進修課程。

例如：

1. 閱讀財經報刊、商業或財務文獻及專業著作；
2. 訂閱專業或商業刊物；
3. 自修，例如收看財經電視節目或錄影帶。

F. 更新及更改

QRA 持有人應留意及遵從現行的 QRA 會籍續期申請表格所載的續期政策及程序。

本會會按需要來檢視及更新會籍續期的要求及政策。因此，QRA 持有人應密切留意本會網站發佈的最新消息，並特別留意本會向持有人所發出的通知。

註：如中文譯本內容與英文原文內容有差異，則以英文原文內容為準。